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3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陳罕翔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裁定(114年度撤緩字第1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罕翔（下稱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於民國111年9月13日以111年度侵訴字第49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共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4年，於111年10月21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緩刑期間至115年10月20日止。詎抗告人於緩刑內即113年1月29日故意更犯妨害秩序犯行，經原審法院於113年11月4日以113年度簡字第32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並於113年12月4日確定一節(下稱後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刑事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稽。再審酌抗告人於獲得前案緩刑宣告後，並未因此記取教訓、約束己身行為，又再為後案聚眾鬥毆之妨害公共秩序犯行，其犯後固坦認犯行，然其未因前案對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經判處有期徒刑而謹慎自省，仍因與後案告訴人王靖好細故，而於後案中分別持安全帽、木棍與少年犯共同在公眾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顯然忽視社會秩序及他人生活安危，足見抗告人法治觀念淡薄，並未因前開緩刑之寬典而有所省悟及警惕，顯無懺悔改過之意，亦無從再期待抗告人將會恪遵相關法令規定，堪認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故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

01 項第2款之規定相符，且聲請人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即
02 行提出聲請，亦合於同法第75條之1第2項之規定，爰依聲請
03 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

04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案要撤銷緩刑，於法有違，並未實際參考
05 調查遭撤緩之原因是否屬實及符合比例原則，即逕自認定應
06 予撤銷，尚有違誤，故依法提出抗告云云。

07 三、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
08 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09 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
10 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
11 確定者」。考其立法意旨係以關於緩刑之撤銷，現行法第75
12 條第1項固已設有2款應撤銷之原因；至於得撤銷緩刑之原
13 因，則僅於保安處分執行法加以規定，體例上不相連貫，實
14 用上亦欠彈性，爰參酌外國立法例增訂「得」撤銷緩刑之原
15 因。其中，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內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
16 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
17 由，因認過於嚴苛，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列
18 至得撤銷緩刑事由，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
19 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又該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
20 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
21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
22 之標準。亦即於「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仍應依職權本
23 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
24 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
25 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
26 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
27 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
28 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無庸再行審酌
29 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先予說明。

30 四、經查：本件抗告人係於前案緩刑期間內，因故意再犯後案，
31 受有期徒刑5月之宣告確定，是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

01 款「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
02 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之規定，此有前、後案之
03 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且原裁定業已詳
04 予敘明係審酌：抗告人於獲得前案緩刑宣告後，並未因此記
05 取教訓、約束己身行為，又再為後案聚眾鬥毆之妨害公共秩
06 序犯行，其犯後固坦認犯行，然其未因前案對未滿14歲女子
07 為性交，經判處有期徒刑而謹慎自省，仍因與後案告訴人王
08 靖妤細故，而於後案中分別持安全帽、木棍與少年犯共同在
09 公眾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顯然忽視社會秩序
10 及他人生活安危，足見抗告人法治觀念淡薄，並未因前開緩
11 刑之寬典而有所省悟及警惕，顯無懊悔改過之意，亦無從再
12 期待抗告人將會恪遵相關法令規定，堪認原宣告之緩刑已難
13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認檢察官之聲請核
14 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符，經核原裁定認事
15 用法並無違誤，亦無濫用裁量之處。故本件抗告意旨空言以
16 原裁定撤銷緩刑於法有違，未查明原因是否屬實及符合比例
17 原則云云，自屬無據，難認可採。

18 五、綜上所述，原審認抗告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
19 之撤銷緩刑事由，而裁量撤銷抗告人緩刑之宣告，已詳敘所
20 憑認定之理由，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仍執前詞，提起
21 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25 法官 王美玲
26 法官 林臻嫻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再抗告。

29 書記官 劉素玲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